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年7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名稱： 著作權組

單位： 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	社群網站著作權宣導內容企劃及維運、網路宣傳及行銷	112年度著作權知識推廣暨社群網路宣導案	網路媒體	112.03.17-112.12.18	著作權組	公務預算	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	-	飛力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淺顯易懂的圖文，向大眾宣導著作權知識，同時透過KOL等網路媒體加強行銷，增加宣導文宣曝光度，有效推廣正確法制觀念，避免民眾誤觸法網。	「著作權x原創我挺你」FB粉絲專頁、本案KOL之IG等社群平台、Yahoo聯播網及網路新聞平台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％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